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，鉴于 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办理股份归属，予以作废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2、本次拟归属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0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.2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